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QDII-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3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3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4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8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	
场内简称	全球电车、新能源车全球 LOF	
基金主代码	50122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111,453.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6	018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231,951.61 份	164,879,501.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定义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主题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由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涉及的具备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设施设备的行业以及围绕上述行业提供原材料、服务和产品的行业组成。具体来讲，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下述几个细分产业链条： 1）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包括提供制氢、氢气储运、锂

	矿、电解液、工业金属、正负极材料、隔膜、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研发业务的公司； 2)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游，包括提供电池设备、电芯电池组、BMS 电池系统、电控系统、电动机、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汽车驾驶系统、智能交互系统、燃料电池系统、质子交换膜、激光雷达、车载摄像头、电路系统制造、研发、运营、维护业务的公司； 3)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包括提供充电桩运营、加氢站运营、整车制造、研发、销售、维修保养业务的公司。 本基金将对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涵盖范围的因素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对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的涵盖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公司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具体操作上，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挑选出高性价比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港股通标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同时关注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优质标的的投资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6、融资业务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全球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Bloomberg Electric Vehicles Index，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祝函	张姗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6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400-61-95555
传真		0755-292790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6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缪建民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 N.A. Hong Kong
	中文	—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USA
办公地址		—	G/F, 21/F & 23/F, Citi Tower, One Bay East, 83 Hoi Bun Road, Ngau Tau Kok, HongKong
邮政编码		—	57104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8,110.58	-5,645,834.71
本期利润	12,465,379.42	14,300,100.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10	0.08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11%	6.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2%	8.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93,393.25	-11,318,162.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1	-0.06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601,073.39	263,466,698.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47	1.59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47%	59.7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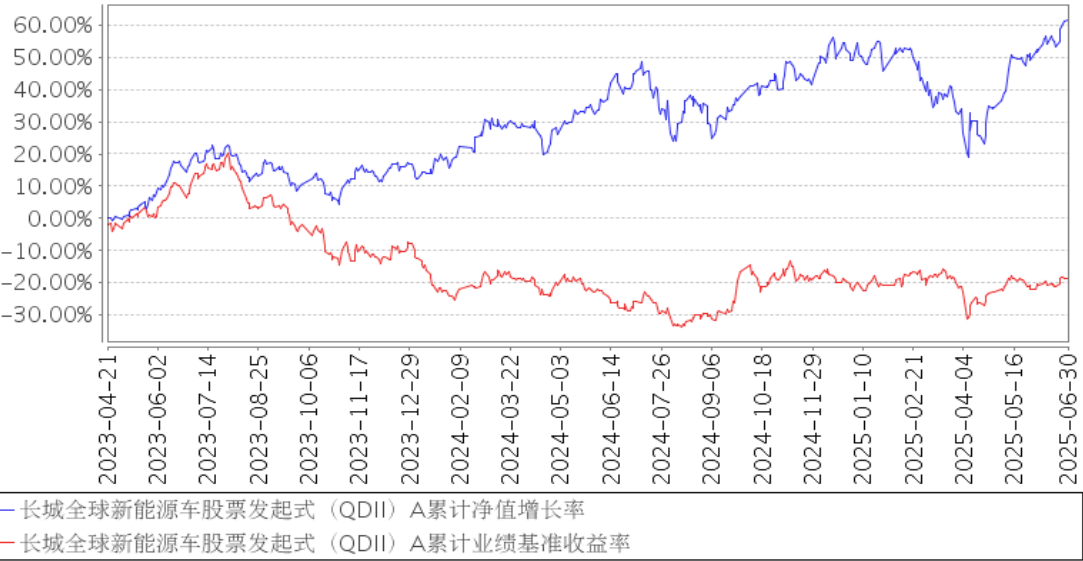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8.23%	0.97%	4.48%	0.91%	3.75%	0.06%
过去三个月	21.87%	2.29%	3.63%	1.82%	18.24%	0.47%
过去六个月	8.22%	2.03%	3.37%	1.57%	4.85%	0.46%
过去一年	15.01%	1.81%	13.82%	1.58%	1.19%	0.2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1.47%	1.44%	-18.71%	1.44%	80.18%	0.00%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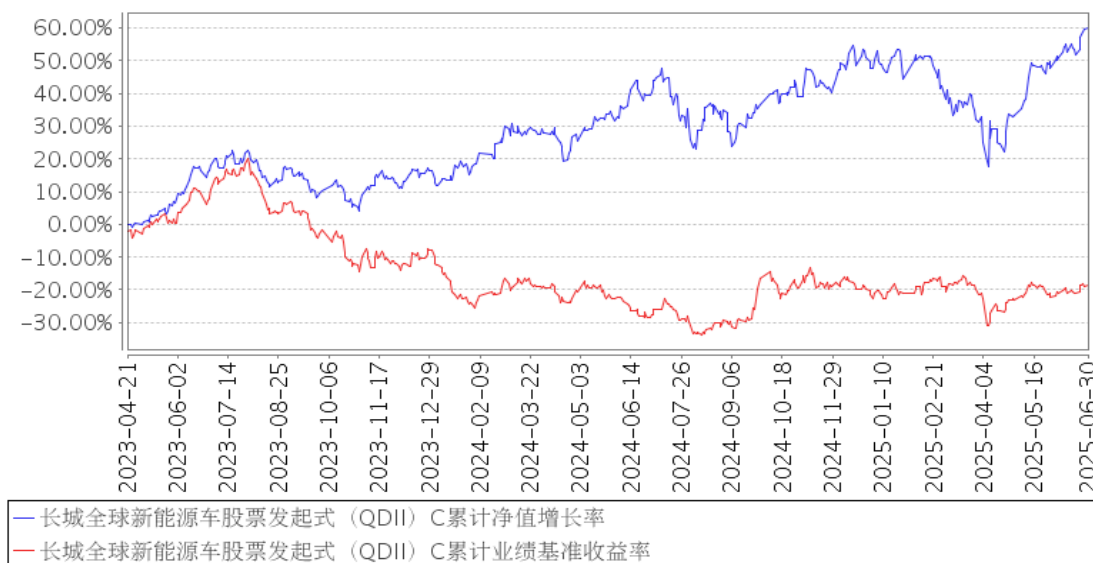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16%	0.97%	4.48%	0.91%	3.68%	0.06%
过去三个月	21.75%	2.28%	3.63%	1.82%	18.12%	0.46%
过去六个月	8.09%	2.03%	3.37%	1.57%	4.72%	0.46%
过去一年	14.56%	1.81%	13.82%	1.58%	0.74%	0.2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9.79%	1.44%	-18.71%	1.44%	78.5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境内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1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少杰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	-	19 年	男，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 年 6 月-2012 年 6 月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QDII 交易经理，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曾就职于 YGD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任港股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曾就职于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曾就职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港股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港股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

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美股市场虽然整体波动较大，但是却最终实现了较高的收益率，不少科技龙头股价实现了新高。市场首先面对关税的高不确定性而下跌，然后从关税水平降低的前景展望下修复，美股大盘科技股大幅反弹并带领指数创出新高。

本基金主要持仓标的是美股龙头科技股，在美股科技股修复行情下同样创出新高。本基金继续看好美股科技股特别是龙头科技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对美股前景展望依然乐观，美股龙头科技股估值依然较为合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驾驶方向。因为智能驾驶产业链与人工智能产业链和人形机器人赛道高度重叠，随着人工智能和人形机器人的发展，本基金的投资也具有了很高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属性。智能驾驶产业链龙头企业同时也是人工智能领域和机器人领域的龙头企业，会长期受益人工智能发展的红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7%；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下半年我们预期美国经济运行平稳，通货膨胀和就业数据适度，货币政策有望进入缓

慢降息阶段。科技创新仍然会进一步持续，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会陆续有新的创新进展。

美国目前正处于科技创新强周期，AI 技术在 2025 年上半年继续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大模型、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等领域，这些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从互联网服务、教育、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都有所体现。AI 的快速发展继续提升了对 AI 算力的需求，推动了高性能计算芯片的需求，如 GPU、ASIC 等。本基金继续看好美国科技龙头公司的发展前景，互联网龙头公司会继续发展 AI 模型的能力并建立自己的 AI 生态，提供算力的半导体产业公司会继续受益于算力需求的爆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2,270,750.06	17,225,901.05
结算备付金		144,906.16	1,912,106.51
存出保证金		33,795.07	21,25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81,963,094.81	110,334,674.03

其中：股票投资		381,963,094.81	110,334,674.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79,886.69	34,655.92
应收申购款		6,917,497.31	14,179,0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13,038,032.36	-
资产总计		474,547,962.46	143,707,616.3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3,289,897.58	10,219,600.58
应付赎回款		17,423,514.80	2,896,33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0,972.06	127,051.66
应付托管费		71,828.70	21,175.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0,075.65	34,545.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33,901.84	56,324.00
负债合计		31,480,190.63	13,355,029.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76,111,453.05	87,940,956.5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66,956,318.78	42,411,630.10
净资产合计		443,067,771.83	130,352,586.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4,547,962.46	143,707,616.3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6, 111, 453. 05 份，其中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基金份额总额 111, 231, 951. 6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 6147 元；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基金份额总额 164, 879, 501. 4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 5979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 105, 650. 47	7, 457, 741. 52
1. 利息收入		93, 522. 41	10, 275. 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93, 522. 41	10, 275. 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 374, 779. 86	279, 816. 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2, 836, 201. 87	33, 045. 46
基金投资收益	6. 4. 7. 15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7. 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9	-	-
股利收益	6. 4. 7. 20	1, 461, 422. 01	246, 770. 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35, 139, 424. 78	8, 372, 588. 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728, 440. 04	-1, 293, 807. 2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2	975, 923. 18	88, 868. 31
减：二、营业总支出		3, 340, 170. 98	485, 547. 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20,861.86	311,764.3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370,143.65	51,960.73
3. 销售服务费		677,802.41	73,548.2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4	71,363.06	48,27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65,479.49	6,972,194.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5,479.49	6,972,19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65,479.49	6,972,194.3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7,940,956.52	-	42,411,630.10	130,352,5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7,940,956.52	-	42,411,630.10	130,352,58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170,496.53	-	124,544,688.68	312,715,18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765,479.49	26,765,479.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88,170,496.53	-	97,779,209.19	285,949,705.72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528,624,192.79	-	242,336,219.31	770,960,412.10
2. 基金赎 回款	- 340,453,696.26	-	- 144,557,010.12	-485,010,706.38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276,111,453.05	-	166,956,318.78	443,067,771.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6,571,343.56	-	2,789,071.65	19,360,415.2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16,571,343.56	-	2,789,071.65	19,360,415.2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61,731,597.89	-	28,313,319.92	90,044,917.8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6,972,194.38	6,972,194.38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61,731,597.89	-	21,341,125.54	83,072,723.43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90,341,802.10	-	30,326,181.50	120,667,983.60

2. 基金赎回款	-28,610,204.21	-	-8,985,055.96	-37,595,260.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302,941.45	-	31,102,391.57	109,405,333.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邱春杨</u>	<u>刘沛</u>	<u>李志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8 号《关于准予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428,987.69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737541_H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29,036.0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

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金融衍生品（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内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港股通标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境内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可投资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市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彭博全球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Bloomberg Electric Vehicles Index，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5\%$ +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

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2,270,750.06
等于：本金	72,265,797.85
加：应计利息	4,952.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2,270,750.0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7,955,266.51	-	381,963,094.81	44,007,828.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7,955,266.51	-	381,963,094.81	44,007,828.3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13,038,032.36
合计	13,038,032.36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18.1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6,752.71
其中：交易所市场	86,752.7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4,959.4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合计	133,901.8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529,367.60	25,529,367.60
本期申购	119,367,639.19	119,367,639.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665,055.18	-33,665,055.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1,231,951.61	111,231,951.61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411,588.92	62,411,588.92
本期申购	409,256,553.60	409,256,553.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6,788,641.08	-306,788,641.0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4,879,501.44	164,879,501.44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1,013.14	12,911,575.84	12,560,56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51,013.14	12,911,575.84	12,560,562.70
本期利润	-2,728,110.58	15,193,490.00	12,465,379.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14,269.53	46,057,449.19	43,343,179.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19,230.92	62,777,896.88	58,558,665.96
基金赎回款	1,504,961.39	-16,720,447.69	-15,215,486.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93,393.25	74,162,515.03	68,369,121.78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47,847.98	31,498,915.38	29,851,06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47,847.98	31,498,915.38	29,851,067.40
本期利润	-5,645,834.71	19,945,934.78	14,300,100.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24,479.38	58,460,508.91	54,436,029.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939,523.99	206,717,077.34	183,777,553.35
基金赎回款	18,915,044.61	-148,256,568.43	-129,341,523.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318,162.07	109,905,359.07	98,587,197.0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796.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93.21
其他	8,032.49
合计	93,522.4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36,201.8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836,201.8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7,287,305.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9,777,237.66
减：交易费用	346,270.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36,201.8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61,422.0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61,422.01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9,424.78
股票投资	35,139,424.7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5,139,424.78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75,923.18
合计	975,923.18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5,969.18
深港通_证券组合费	762.90
合计	71,363.06

6.4.7.25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花旗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88,015,833.40	92.64	14,365,223.61	38.59
东方证券	-	-	22,858,823.66	61.41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137,403.19	92.95	86,752.7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1,622.34	65.30	12,523.68	59.57
长城证券	11,492.16	34.70	8,498.78	40.43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 2024 年 1-6 月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外通报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佣金包含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证券研究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20,861.86	311,764.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0,071.25	87,721.2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10,790.61	224,043.13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管理费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由 1.50%/年调整为 1.20%/年。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0,143.65	51,960.73
----------------	------------	-----------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自 2025 年 02 月 10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由 0.25%/年调整为 0.20%/年。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60	16.60
东方证券	-	2.59	2.59
招商银行	-	22,321.35	22,321.35
合计	-	22,340.54	22,340.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6	0.06
招商银行	-	2,574.99	2,574.99
合计	-	2,575.05	2,575.0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 式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21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 式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7709%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花旗银行	14,848,201.70	77.83	2,253,900.05	12.41
招商银行	57,422,548.36	83,718.88	15,393,708.39	9,351.1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和花旗银行（香港）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

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270,750.06	-	-	-	-	-	72,270,750.06
结算备付金	144,906.16	-	-	-	-	-	144,906.16
存出保证金	33,795.07	-	-	-	-	-	33,7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81,963,094.81	381,963,094.81
应收股利	-	-	-	-	-	179,886.69	179,886.69
应收申购款	-	-	-	-	-	6,917,497.31	6,917,497.31
其他资产	-	-	-	-	-	13,038,032.36	13,038,032.36
资产总计	72,449,451.29	-	-	-	-	402,098,511.17	474,547,962.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7,423,514.80	17,423,514.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0,972.06	430,972.06
应付托管费	-	-	-	-	-	71,828.70	71,828.70
应付清算款	-	-	-	-	-	13,289,897.58	13,289,897.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0,075.65	130,075.65
其他负债	-	-	-	-	-	133,901.84	133,901.84
负债总计	-	-	-	-	-	31,480,190.63	31,480,190.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449,451.29	-	-	-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225,901.05	-	-	-	-	-	17,225,901.05
结算备付金	1,912,106.51	-	-	-	-	-	1,912,106.51
存出保证金	21,252.70	-	-	-	-	-	21,25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10,334,674.03	110,334,674.03
应收股利	-	-	-	-	-	34,655.92	34,655.92
应收申购款	-	-	-	-	-	14,179,026.18	14,179,026.18
资产总计	19,159,260.26	-	-	-	-	124,548,356.13	143,707,616.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896,333.23	2,896,33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7,051.66	127,051.66
应付托管费	-	-	-	-	-	21,175.29	21,175.29
应付清算款	-	-	-	-	-	10,219,600.58	10,219,60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4,545.01	34,545.01
其他负债	-	-	-	-	-	56,324.00	56,324.00
负债总计	-	-	-	-	-	13,355,029.77	13,355,029.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59,260.26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

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4,811,191.08	-	37,008.87	14,848,19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748,715.35	7,653,996.35	353,993.11	340,756,704.81
应收股利	131,573.63	-	-	131,573.63
资产合计	347,691,480.06	7,653,996.35	391,001.98	355,736,478.3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47,691,480.06	7,653,996.35	391,001.98	355,736,478.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7,701,192 .21	-	17,384.37	7,718,57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59,18 4.64	3,194,838.00	439,651.39	97,293,674.03
应收股利	34,655.92	-	-	34,655.92
资产合计	101,395,0 32.77	3,194,838.00	457,035.76	105,046,906.53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清算款	7,318,811 .95	-	-	7,318,811.95
负债合计	7,318,811 .95	-	-	7,318,811.95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94,076,22 0.82	3,194,838.00	457,035.76	97,728,094.5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7,786,823.92	4,886,404.73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7,786,823.92	-4,886,404.73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境内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美国

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1,963,094.81	86.21	110,334,674.03	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1,963,094.81	86.21	110,334,674.03	84.6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6,666,753.46	8,447,774.3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6,666,753.46	-8,447,774.32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81,963,094.81	109,895,022.64
第二层次	—	439,651.39
第三层次	—	—
合计	381,963,094.81	110,334,674.0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1,963,094.81	80.49
	其中：普通股	344,672,014.59	72.63
	存托凭证	37,291,080.22	7.8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415,656.22	15.26
8	其他各项资产	20,169,211.43	4.25
9	合计	474,547,962.46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332,748,715.35	75.10
中国大陆	41,206,390.00	9.30
中国香港	7,653,996.35	1.73
德国	353,993.11	0.08
合计	381,963,094.81	86.2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44,763,002.88	10.1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1,738,716.56	0.39
医疗保健	-	-
工业	24,087,846.14	5.44
信息科技	214,109,616.71	48.32
电信服务	97,263,912.52	21.9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381,963,094.81	86.21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
1	BROADCOM INC	博通股 份有限 公司	AVGO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19,000	37,492,093.71	8.46
2	TAIWAN SEMICONDU CTOR-SP ADR	台积电	TSM US	美国纽 约证券 交易所	美国	23,000	37,291,080.22	8.42
3	NVIDIA CORP	英伟达	NVDA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30,000	33,929,616.42	7.66
4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META 公司	META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6,300	33,287,253.77	7.51
5	ALPHABET INC-CL A	谷歌	GOOGL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24,000	30,277,441.87	6.83
6	QUALCOMM INC	高通公 司	QCOM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22,000	25,081,729.99	5.66
7	ASML US	阿斯麦	ASML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4,000	22,947,321.82	5.18
8	AMAZON.CO M INC	亚马逊	AMZN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14,500	22,772,616.18	5.14
9	ADVANCED MICRO	AMD 公 司	AMD US	纳斯达 克交易 所	美国	17,800	18,081,335.05	4.08

	DEVICES			所				
10	TESLA INC	特斯拉公司	TSLA US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7,000	15,918,006.13	3.59
11	KLAC US	科磊公司	KLAC US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2,000	12,824,488.73	2.89
12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300750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50,000	12,611,000.00	2.85
13	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	600418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301,000	12,067,090.00	2.72
14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公司	CSCO US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22,000	10,926,600.70	2.47
15	伯特利	伯特利	603596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70,000	8,957,300.00	2.02
16	小米集团-W	小米集团	01810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40,000	7,653,996.35	1.73
17	LRCX US	拉姆研究	LRCX US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10,000	6,968,181.24	1.57
18	ORACLE CORP	甲骨文	ORCL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000	6,260,338.87	1.41
19	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	601100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60,000	4,320,000.00	0.98
20	FERRARI NV	法拉利	RACE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00	4,215,613.64	0.95
21	CATERPILLAR INC	卡特彼勒有限公司	CAT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00	4,168,560.16	0.94
22	INT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00	3,376,339.37	0.76

23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	002906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00,000	3,251,000.00	0.73
24	GARMIN LTD	佳明公司	GRMN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00	2,988,285.98	0.67
25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1,500	2,203,094.94	0.50
26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BRK/B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00	1,738,716.56	0.39
27	DR ING HCF PORSCHE AG	保时捷	P911 GR	法兰克福交易所	德国	1,000	353,993.11	0.08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TSM US	33,212,286.12	25.48
2	赛力斯	601127 SH	33,139,370.00	25.42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32,433,443.67	24.88
4	NVIDIA CORP	NVDA US	30,464,207.71	23.37
5	BROADCOM INC	AVGO US	30,351,086.80	23.28
6	ALPHABET INC-CL A	GOOGL US	27,187,286.69	20.86
7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META US	26,643,830.53	20.44
8	江淮汽车	600418 SH	26,398,873.00	20.25
9	QUALCOMM INC	QCOM US	25,660,643.96	19.69
10	ASML US	ASML US	24,328,705.08	18.66
11	宁德时代	300750 SZ	21,498,567.00	16.49
12	理想汽车-W	02015	17,598,884.35	13.50
13	小鹏汽车-W	09868	14,342,304.61	11.00
14	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 US	13,107,397.80	10.06
15	TESLA INC	TSLA US	10,973,086.64	8.42
16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10,275,790.95	7.88

17	KLAC US	KLAC US	9,529,224.92	7.31
18	比亚迪	002594 SZ	9,442,450.00	7.24
19	吉利汽车	00175	8,988,001.57	6.90
20	伯特利	603596 SH	8,967,635.00	6.88
21	MARVELL TECHNOLOGY INC	MRVL US	8,844,955.04	6.79
22	小米集团-W	01810	7,313,190.06	5.61
23	华阳集团	002906 SZ	6,770,539.00	5.19
24	MICROSOFT CORP	MSFT US	6,380,597.72	4.89
25	LRCX US	LRCX US	5,964,639.81	4.58
26	世运电路	603920 SH	4,890,071.00	3.75
27	恒立液压	601100 SH	4,321,397.00	3.32
28	长电科技	600584 SH	2,997,909.15	2.30
29	CATERPILLAR INC	CAT US	2,948,757.75	2.26
30	ORACLE CORP	ORCL US	2,652,752.00	2.04
31	ONTO INNOVATION INC	ONTO US	2,652,482.7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赛力斯	601127 SH	35,900,414.00	27.54
2	理想汽车-W	02015	17,931,528.06	13.76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15,958,989.02	12.24
4	江淮汽车	600418 SH	15,156,834.00	11.63
5	小鹏汽车-W	09868	13,052,823.77	10.01
6	宁德时代	300750 SZ	12,175,851.00	9.34
7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TSM US	12,064,564.08	9.26
8	NVIDIA CORP	NVDA US	11,726,899.47	9.00
9	比亚迪	002594 SZ	11,507,639.00	8.83
10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1,499,686.13	8.82
11	BROADCOM INC	AVGO US	9,722,084.86	7.46
12	MARVELL TECHNOLOGY INC	MRVL US	9,496,213.38	7.29
13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META US	8,642,354.70	6.63
14	ASML US	ASML US	8,567,693.24	6.57
15	吉利汽车	00175	8,332,041.46	6.39
16	小米集团-W	01810	7,576,749.37	5.81
17	世运电路	603920 SH	5,550,000.00	4.26

18	ALPHABET INC-CL A	GOOGL US	3,985,824.67	3.06
19	长电科技	600584 SH	3,887,584.00	2.98
20	拓普集团	601689 SH	3,590,009.00	2.75
21	华阳集团	002906 SZ	3,155,503.00	2.4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476,266,233.66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37,287,305.92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95.0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9,886.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17,497.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13,038,032.36
9	合计	20,169,211.4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长城全球 新能源车 股票发起 式（QDII） A	5,992	18,563.41	62,369,075.67	56.07	48,862,875.94	43.93
长城全球 新能源车 股票发起 式（QDII） C	27,204	6,060.86	3,343,315.80	2.03	161,536,185.64	97.97
合计	33,196	8,317.61	65,712,391.47	23.80	210,399,061.58	76.20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注：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200,503.19	0.1803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1,141.01	0.0007
	合计	201,644.20	0.0730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10~50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10~50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0
	合计	10~5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62	10,000,000.00	3.6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62	10,000,000.00	3.62	3 年
----	---------------	------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667,913.75	761,122.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25,529,367.60	62,411,588.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119,367,639.19	409,256,553.60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33,665,055.18	306,788,641.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11,231,951.61	164,879,501.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288,015,833.40	92.64	137,403.19	92.95	未变更
国海证券	2	22,867,358.00	7.36	10,425.31	7.05	未变更
东方证券	2	-	-	-	-	未变更
东兴证券	-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国盛证券	1	-	-	-	-	未变更
国泰海通	1	-	-	-	-	未变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华泰证券	1	-	-	-	-	未变更
华源证券	1	-	-	-	-	未变更
兴业证券	2	-	-	-	-	未变更
银河证券	1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	2	-	-	-	-	未变更
中信证券	2	-	-	-	-	未变更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 （4）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
- 务；
- （5）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 （1）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库；
- （2）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 （3）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9 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7 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三）《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四）《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